

## 【遠雄違反環評、監測數據涉嫌造假，立即究責!】

發稿時間：2016年4月28日下午17:30

發稿單位：松菸護樹志工團、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台灣護樹團體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今（28日）上午台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現勘台北市大巨蛋，據悉遠雄以要求復工為主要訴求，也在議員的詢問中暴露出大巨蛋監測數據可能造假的問題，松菸護樹發表回應如下：

**遠雄環評說法：「上浮力可以用基樁解決！」**

**游藝：顯見大巨蛋環評不實！**

松菸護樹志工團表示，今日市議會工務委員會現勘大巨蛋，高嘉瑜議員詳細詢問關於水壓計與上浮力的問題，根據議員助理側錄的影片來看(55秒開始，<https://goo.gl/b3K2Bh>)遠雄自承「其實我們工地是沒有裝水壓計的!只有水位觀測井」，高議員反駁：「會議記錄要求你們要裝」，遠雄代表回應：「那只是建議，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本來就沒有規劃要裝」、「那個沒有用!」。護樹團體痛批，遠雄自始就違反環評說明書登載內容，呼籲北市府環保局應有積極作為!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游藝表示，依據100年大巨蛋環評說明書定稿本的內容，針對上浮力遠雄曾表示「考慮長時期之地下水位變動，高水位之地下水位提高至地表處，超挖區結構靜荷重小於基

礎底面之上舉水浮力，有結構物上浮之虞，除了優先於不需使用之筏基內回填級配料、低強度混凝土或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及於 C 區東、南側開放空間處加強地樑外，規劃另外施做抗浮基樁(壁樁或利用扶壁做為抗浮樁)以抵抗地下水上舉力。」(大巨蛋環評說明書定稿本第 7-1 頁,7.1.1 第三段)。

游藝表示，遠雄在環評說明書「基礎底面地下水上舉力分析」中，也明白表示「本案採用樁基礎以抵抗地下水上舉力。」(大巨蛋環評說明書定稿本第 7-5 頁，(三)基礎底面地下水上舉力分析)。

游藝痛批，既然遠雄在環評時早已表示可用「樁基礎(基樁)」解決上浮力的問題，現在卻說因為市府勒令停工才造成上浮力問題，難道是遠雄當初環評評估不實?還是根本沒有依照環評承諾施作?

## 未裝水壓計違反環評，監測數據從何而來?北市府應立即查明!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律師蔡雅滢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 100 年〈大巨蛋重辦環評替代方案環書說(定稿本)〉第 7-2 頁載明：「…在基礎開挖期間仍會於基地四周布設水位觀測井、水壓計及沉陷點，進行地下水位及地表沉陷量監測，以確保基地四周的安全。…」、第 8-2 頁：「…建議經由安全監測系統的建立，於施工期間和施工後以自動化系統進行觀測，倘發現異常或預估不合現象，可及時分析其原因而進行改善或彌補措施。是以一般深開挖工程監測系統之建立乃必要之安全措施。本基地未來地下結構主體開挖施工提出監測項目之建議及其應用的量測儀器，茲分述於下並綜合整理於表 8-1」、第 8-2 頁「深開挖工程之安全監測管理項目」監測儀器包含「水壓計」，配置於基地四周及開挖區內。

表 8-1 深開挖工程之安全監測管理項目

| 項次     | 監測儀器    | 監測項目              | 監測目的                      | 配置位置(或深度)考量                               |
|--------|---------|-------------------|---------------------------|---|
| 結構行為觀測 | 傾斜儀     | 擋土壁(連續壁)壁體側向變位    | 研判連續壁側向變位                 | 長、短向中央附近擋土壁單元內或壁外；深度以達堅硬、密實土層(不受開挖影響位移)為佳 |
|        | 鋼筋計     | 擋土壁(連續壁)鋼筋應力      | 檢核連續壁體所受彎矩                | 長、短向中央附近之擋土壁單元，深度配置於各開挖階段應力及彎矩較大處         |
|        | 支撐應變計   | 臨時水平支撐應力          | 檢核支撐所受軸力及偏心彎矩             | 每處支撐配置 2 只                                |
|        | 支撐荷重計   | 支撐軸力              | 檢核支撐所受之荷重                 | 長、短向中央附近，各階支撐交錯配置                         |
| 地層行為觀測 | 中間柱隆起標尺 | 中間柱上浮或沈陷量         | 監測開挖面隆起情形                 | 開挖區中間柱(或逆打鋼支柱)                            |
|        | 隆起桿     | 開挖面隆起量測           | 監測開挖面隆起情形                 | 開挖面內中央附近，深度達最後開挖面下不透水層底                   |
|        | 水位觀測井   | 基地外側地下水位          | 監測基地外圍地下水位變化情形            | 配置於基地四周                                   |
|        | 水壓計     | 基地外及開挖面下地下水壓力     | 監測基地外及開挖底面下地下水壓變化情形       | 配置於基地四周及開挖區內                              |
| 周圍環境觀測 | 沈陷觀測釘   | 鄰近建物、道路、管線及地表沈陷變化 | 監測及檢核鄰近設施受開挖導致鄰近地區地層下陷之影響 | 以測線及單點方式佈置於基地四周                           |

註：上述配置項目、位置及深度需考量基地及環境狀況，以及基地地質特性調整之。

8-3

惟今日(4月28日)現勘時，遠雄公司人員自承：沒有裝水壓計(見影片 0:56 以下)，若所述屬實，恐已涉嫌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

另去年五月，捷運工程局〈大巨蛋地下結構開挖捷運局已成立大巨蛋監督小組避免影響捷運行車安全〉新聞稿曾提到：「…施工單位在鄰捷運車站及隧道周邊設置了各類監測儀器，包括…【水壓計】…【電子水壓計】…並且由施工廠商依照既定監測頻率定期監測…經查對大巨蛋的監測資料及現場施作狀況…變位值也還在捷運隧道容許範圍…」，今日風傳媒報導：「…都發局拿出的還是一年前的【水壓計資料】…」，顯與遠雄人員今日所述「沒有裝水壓計」不符。

台北市政府應查明：

- 1、大巨蛋究竟有無依環說書內容安裝水壓計？
- 2、若自始未安裝水壓計，先前交給都發局的「水壓計資料」從何而來？
- 3、同前，為何捷運工程局會認為有安裝「水壓計」？遠雄交給捷運工程局之監測資料從何而來？若遠雄未安裝水壓計，違反環評法，北市府應依法裁罰；若無水壓計，卻提出水壓計相關資料，涉嫌偽造文書等刑事犯罪，亦應依法移送究責。

參考資料:

<sup>1</sup>20150501 捷運工程局網站公告最新消息

<http://www.dorts.gov.taipei/ct.asp?xItem=103428156&ctNode=82989&mp=115001M>

<sup>1</sup> 風傳媒「大巨蛋內部慘況曝光！遠雄：從沒合意解約 林洲民批：公然說謊」

<http://www.storm.mg/article/110398>

高嘉瑜議員現勘影音摘要逐字稿

0：56 以下

高嘉瑜議員：你們那個水壓計，把它拆掉？

遠雄人員：水壓計？其實我這個工地，是沒有裝水壓計的(中略)我們只裝水位觀測井...

高嘉瑜議員：所以水位觀測井還在？

遠雄人員：水位觀測井目前還有三處，忠孝東路兩處...

高嘉瑜議員：所以你們不需要水壓計，就可以觀測它的項目？

遠雄人員:對，沒錯

高嘉瑜議員：那時候，會議的時候，是要求你們要有水壓計。

遠雄人員：會議記錄可能、會議的時候，是要我們裝啦！但是沒有必要啦！

## 解約拆蛋才能找回「社會的基本價值:公平正義」

根據轉述柯市長日前曾說:「我們要留下一個什麼樣的台灣給下一代?」「大巨蛋的公安、交通、市民權益，這些都是我們在意的，但大巨蛋案有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公平正義；公平正義是社會的基本價值，我就是不願意在這件事上做出妥協，這就是我的堅持。」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游藝表示，柯市長要找回「**社會的基本價值:公平正義**」，就應該放棄「與遠雄合意解約」、「徵求第三方接手」的錯誤決策，用絕不妥協的決心與一日雙塔的毅力，勇於向黑心財團挑戰，拿出「寧願承擔大巨蛋成為爛尾樓可能影響連任的後果，也要跟黑心財團宣戰到底」的決心，這樣才能找回真正的公平正義!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專職律師蔡雅滢認為：大巨蛋案目前是處於遠雄違約的狀態，以乙方(遠雄)違約終止契約，在損害賠償上通常較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有利；且廉政透明委員會先前花了很多力氣，調查相關弊案。希望本案在民事上，以乙方(遠雄)違約終止契約，在刑事上繼續追究相關弊端。雖然這樣可能會耗費較多時間，甚至可能跨越柯市長第一任市長任期，但對遠雄這樣的企業，不應該委曲求全地合意終止，而應把所有問題好好釐清。

蔡雅滢律師表示，就大巨蛋的處理，柯市長比前面兩任市長好。我們不希望柯市長因為受到壓力或是擔心無法在任內將大巨蛋案處理完畢，而採用妥協的方式處理。希望用乙方(遠雄)違約的方式終止契約，好好把是非對錯釐清。就算在任內無法處理完畢，我們也會支持柯市長連任，繼續跟遠雄戰

到底！

新聞聯絡人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 游藝 0933-205-638

松菸護樹志工團 政策組 陳家民 0910-951-463